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91號

聲請人 永達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玉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賴麗莎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9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行豐企業有限公司黃素淵	第一銀行埔墘分行	110年1月5日	28,290元	MA0000000	